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并组织实施
-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345,370.5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8,896,302.54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0,341,2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1,332,700 股，以 1,019,008,55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87,223,24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9.98%。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7,223,249.00	356,731,392.50	285,656,01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345,370.55	623,809,070.27	481,507,348.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08,896,30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9,610,65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2,887,263.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9,610,65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6.2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 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等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简化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

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6 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4、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以上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